

证券代码：600069 证券简称：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8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6〕22号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、净资产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规定，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；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	税金及附加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2)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2,733,221.26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2,733,221.26 元。
(3)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	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32,970,943.37 元，调增应交税费 32,970,943.37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